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口山

選任辯護人 謝佳蓁律師

謝建智律師

被 告 顏玉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侯口山係告訴人黃阿娥之夫侯國川（已歿）之胞弟，被告顏玉英係被告侯口山之妻，告訴人侯光育、侯賀健及案外人侯偉森則為黃阿娥與侯國川之子。緣被告侯口山、顏玉英、侯國川與告訴人黃阿娥均曾為龍勝五金鋼鐵有限公司（下稱龍勝公司）之股東，民國100年9月間，侯國川擬定頁數為2頁，各頁所載內容為附表一所示之協議書（下稱A協議書），侯國川與告訴人黃阿娥並於A協議書之乙方欄位簽名及用印後，將甲方欄位尚未簽章之A協議書原本交予被告侯口山，然被侯口山不同意，遂將A協議書原本返還予侯國川，並保留A協議書影本，後於同年10月間，被告等將所持有之龍勝公司共新臺幣（下同）990萬元之出資額移轉予侯國川、告訴人黃阿娥、侯賀健（下稱上開出資額移轉）。被告等明知上開出資額移轉並未附有被告等於10年內清償990萬元債務後，即可要求出資額返還登記予

01 被告等人之條件，竟利用保有A協議書影本之機會，基於行
02 使變造私文書、詐欺得利等犯意聯絡，於不詳地點，以不詳
03 方式，將A協議書影本第一頁內容變造為附表二所示之內容
04 (A協議書影本第二頁內容未更動，變造後之協議書下稱B協
05 議書)，被告等並於B協議書之甲方欄位簽名及用印，佯以侯
06 國川、告訴人黃阿娥與被告等人有約定被告等人如於10年內
07 還款990萬元，即可主張出資額返還登記予被告等人等情。
08 被告等人並於110年8月11日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
09 高雄地院)對告訴人黃阿娥、侯光育、侯賀健(下稱告訴人
10 等)及案外人侯偉森提出請求出資額變更登記之民事訴訟，
11 並將B協議書提出予承審法官而行使之，欲詐取告訴人等及
12 案外人侯偉森將出資額移轉登記於渠等之利益。惟因告訴人
13 等及案外人侯偉森發覺B協議書為變造之文書，且該民事訴
14 訟迭經高雄地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30號判決原告之訴駁
15 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重上字第77號判決上
16 訴駁回、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530號裁定上訴駁回確
17 定。因認被告等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3項之詐欺未
18 遂罪嫌等語(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嫌部分由本院另依簡易判決
19 處刑程序審結)。

2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
21 起，於6個月內為之；告訴乃論之罪，告訴已逾告訴期間
22 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
23 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24 文。次按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
25 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刑法第29章之竊盜罪者，須
26 告訴乃論，為刑法第324條第2項所明定；而第324條之規
27 定，於第339條之罪準用之，刑法第343條亦有明文。

28 三、查本件被告等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
29 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嫌，惟被告
30 侯口山、顏玉英與告訴人黃阿娥分別為小叔、妯娌之二親等
31 旁系姻親關係，被告等人復與告訴人侯光育、侯賀健為叔姪

01 或孀孀之三親等旁系血親或姻親關係等情，有其等之個人資
02 料在卷可憑，並據被告等與告訴人等分別陳述明確。是就被
03 告等本件被訴之詐欺得利未遂罪嫌，依刑法第343條準用第3
04 2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惟依卷內事證以觀，可見告訴人
05 等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0號民事案件審理時，即已主張B
06 協議書係屬偽變造，且否認與被告等人間，有約定若未如期
07 還款需將出資額返還登記等事實，該案並於112年5月11日經
08 本院判決告訴人等勝訴等節，有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0號
09 民事判決可憑（見他卷第45至49頁）。則告訴人等遲於112
10 年5月11日判決前，即已明確知悉被告等有變造文書及著手
11 本案詐欺得利之情事，而對被告之詐欺行為有明確之認知，
12 是其等之告訴期間應自斯時起算，然告訴人等遲至113年3月
13 12日方對被告等提起本件告訴，此有卷附刑事告訴狀之收文
14 戳章可憑（見他卷第1頁），足見告訴人提起本件告訴時，顯
15 已逾越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所定之6個月告訴期間甚
16 明，揆諸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依刑事訴訟法
17 第303條第3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

22 法 官 黃政忠

23 法 官 郭振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